

僑光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人員辦理健、勞保、勞工退休金說明

類別	健保	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(2%)	勞保	勞工退休金提繳 (6%)
一 長期性工作	P	İ	P	P
二 【短期工作】 (係指每日到班者) 未逾 3 個月 (符合註 1)	İ	P	P	P
三 【部分工時人員】 每週 12 小時(含)以上	P	İ	P	P
四 【部分工時人員】 每週 12 小時以下 (≤11 小時)	İ	P	P	P

註 1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
(◎受僱期間明確且未逾 3 個月，受僱員工得選擇以原有身分繼續投保)

【須由受僱員工自行勾選以原有身分繼續投保—則本校免辦健保】

◎投保薪資／月支酬勞說明：

1. 投保薪資是以月支酬勞申報（依「勞、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）

(1) 若以日薪或時薪支薪者，月支酬勞應填寫計算所得之月薪資總額。

(2) 若為短期工作人員（係指未整月都在職），月支酬勞應填寫計算所得之月薪資總額（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月薪資，非工作日數之薪資），保費才得以實際工作聘期起、迄按日比例計收。

【範例】小美自 10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5 日，連續工作 4 天，每日工資 1,000 元，應以月薪資(30 天計)30,000 元申報，共加保 4 天 (8 月 2 日加保，8 月 5 日退保)。

類別(雇主負擔)	健保	勞保	勞退(6%)
投保薪資/提繳工資	30,300 元	30,300 元	30,300 元
保險費/提繳金額	按在職天數折算		

(3) 若為部分工時人員（係指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，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（例如固定每月工作 4 天），整月均屬在職狀態），應申報其勞保全月加保，按其全月薪資所得總額申報，並計收全月份之保費。

【範例】阿國每週工作 1 天，日薪 800 元，104 年 9 月全月共工作 4 天，應以全月薪資所得總額 3,200 元申報全月在保，並計收全月份之保費。(聘期未逾 3 個月)

類別(雇主負擔)	健保	勞保	勞退(6%)
投保薪資/提繳工資	免申報	11,100 元	4,500 元
保險費/提繳金額	X	787 元	270 元

2. 申報新進人員加保時，其月支酬勞尚未確定者，先以雙方約定之薪資申報或以最低投保薪資 11,100 元辦理加保，嗣後再依每月實際薪資辦理投保薪資調整；若每月薪資不固定者，以最近 3 個月平均薪資為準。